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
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之一　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，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得不受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之限制。 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。	第六條之一　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，如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，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，得不受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之限制。	一、為提升行政效率以辦理事業單位之管理績效認可業務，並明確訂定該行政委託之法源依據，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，爰於本辦法第六條之一增列第二項：「前項管理績效之認可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。」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餘作文字修正。